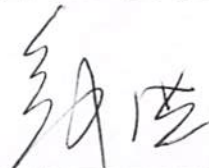


附件3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信访案件整改验收确认表

责任单位（盖章）：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2年10月8日

序号	编号	举报内容概述	整改完成情况	是否自行验收通过
1	D2GX202105040074	五象大道666号港保苑小区8栋楼下北门有5个污水井盖和一排雨水井盖松动，车辆通过时噪声大，夜间时影响小区居民正常休息生活。	五象新区管委会在接到群众信访案件转办情况后立行立改，于2021年5月6日组织相关单位通过采取更换井盖和沥青加固井座等措施完成对异响井盖的整改工作，经整改后该井盖在车辆通过时已无异响产生，自整改完成之日起未再接到相关投诉。2022年9月30日五象新区管委会再次组织对该处井盖进行现场复核，经核实井盖在车辆经过时无异响产生，当日经走访周边10户住户均对整改情况表示满意。	是